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期权涉及人数为66人，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53,01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389%，注销的期权共计918,904份。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04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16.93元/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24元/股。

3、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9.67 元/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8 人，授予数量为 9,857,085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7、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0.3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598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6.1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07.93 万份，期权代码：036214，期权简称：暴风 JLC1。

6、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

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683 股，回购价格 8.04 元/股。

2、预留部分

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5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47,164 股，回购价格 16.93 元/股。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股票期权的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75%，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18,904 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6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87,165 股，回购

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331,977,525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期权涉及人数为 66 人，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53,01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89%，注销的期权共计 918,904 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991,554	29.22%	-2,453,012	94,538,542	28.69%
高管锁定股	2,609,399	0.79%		2,609,399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68,128	2.91%	-2,453,012	7,215,116	2.19%
首发前限售股	84,714,027	25.52%		84,714,027	25.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985,971	70.78%		234,985,971	71.31%
三、总股本	331,977,525	100.00%	-2,453,012	329,524,513	100.00%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